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14 期 (总第 93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4月13日

第14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实验动物标准体系》的通知

(京科发〔2025〕24号) (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5〕26号) (28)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美丽工厂建设指引》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51号）	（37）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北京数字经济企业出海创新服务基地 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53号）	（49）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行政许可程序规定及有关文书的通知	
（京管发〔2025〕5号）	（55）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闭、闲置、拆除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行政许可程序规定 及有关文书的通知	
（京管发〔2025〕6号）	（62）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保障基金 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19号）	（71）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本市生育津贴发放 工作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20号）	（79）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落实《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 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 目录》（2025年）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21号)	(81)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第二批 DRG 付费新药 新技术除外支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22号)	(86)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规范综合诊查等 11 类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23号)	(9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13, 2026

Issue No. 1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Standard System for
Laboratory Animals in Beijing”
(Jingkefa[2025]No. 24) (8)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ubators in Beijing”

(Jingkefa〔2025〕No. 26)	(2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Beautiful Factories in Beijing”	
(Jingjingxinf〔2025〕No. 51)	(3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Dax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the Beijing Innovation Service Hub for Digital Economy Enterprises Going Global (2026–2028)”	
(Jingjingxinf〔2025〕No. 53)	(4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Issuing the Procedures and Documents for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for the Demolition of Environmental and Sanitary Facilities	
(Jingguanfa〔2025〕No. 5)	(5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Issuing the Procedures and Documents for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for the Closure, Suspension, and Demolition of Urban Environmental and Sanitary Facilities	
(Jingguanfa〔2025〕No. 6)	(6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Social Supervisors of the Medical Insurance Funds in Beijing” (Jingyibaofa〔2025〕No. 19)	(7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Optimizing the Issuance of the Childbirth Subsidy in Beijing (Jingyibaofa〔2025〕No. 20)	(7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dressing the Issues Concerning the “Drug Catalog for National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Maternity Insurance, and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and the “Catalog of Innovative Drugs for Commercial Health Insurance ” (2025 Edition) (Jingyibaofa〔2025〕No. 21)	(8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Matters Pertaining to the Second Batch of Exclusion Payments for New Drugs and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Under DRG Payment (Jingyibaofa〔2025〕No. 22)	(8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and Regulating 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	

and Other Ten Medical Service Chargeable Items

(Jingyibaofa〔2025〕No. 23) (9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实验动物标准体系》的通知

京科发〔2025〕2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首都标准化发展纲要 2035》《北京市标准化办法》《北京市以标准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标准化文件，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会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北京市实验动物标准体系》，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26日

北京市实验动物标准体系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以标准创新推动生命科学研究和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首都标准化发展纲要 2035》《北京市标准化办法》《北京市以标准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标准化文件，制定《北京市实验动物标准体系》。

一、标准体系建设目标和原则

（一）建设目标

围绕保证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质量核心任务，保障实验动物工作人员健康、实验动物生物安全和福利，提升实验动物科技伦理治理水平，构建结构合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科学适用的实验动物标准体系，规范和促进实验动物行业发展，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首都高质量发展，满足科技创新需求。

（二）基本原则

1. 层次分明、重点突出。以保证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质量为导向，参考相关标准体系分类方法，科学合理设置标准层次，涵盖实验动物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形成相互关联的有机整体。

2. 需求导向,开拓创新。围绕北京生命科学研究和医药健康产业对实验动物标准的新需求,抓住本领域标准化的重点环节,加大标准创新研制力度,满足科技创新需要。

3. 协调一致,科学适用。做好与国家和行业标准体系的有效衔接,对标准体系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坚持服务科技创新,提高标准的质量,强化标准制修订的针对性和适用性。

二、标准体系

(一)标准体系内容

北京市实验动物标准体系包括基础通用、质量控制、饲养条件、生产管理 4 个子体系。如图 1 所示。

1. 基础通用子体系

基础通用子体系包括术语、通用规范等,用于统一实验动物相关概念、通用要求。

2. 质量控制子体系

质量控制子体系主要收录微生物与寄生虫学、遗传学、病理学诊断、检测方法等涉及动物自身质量的标准。

3. 饲养条件子体系

饲养条件子体系主要收录环境设施、饲料等与动物饲养繁育密切接触的保障条件标准。

4. 生产管理子体系

生产管理子体系主要收录种源、生产、运输、使用、福利伦理、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动物模型等环节管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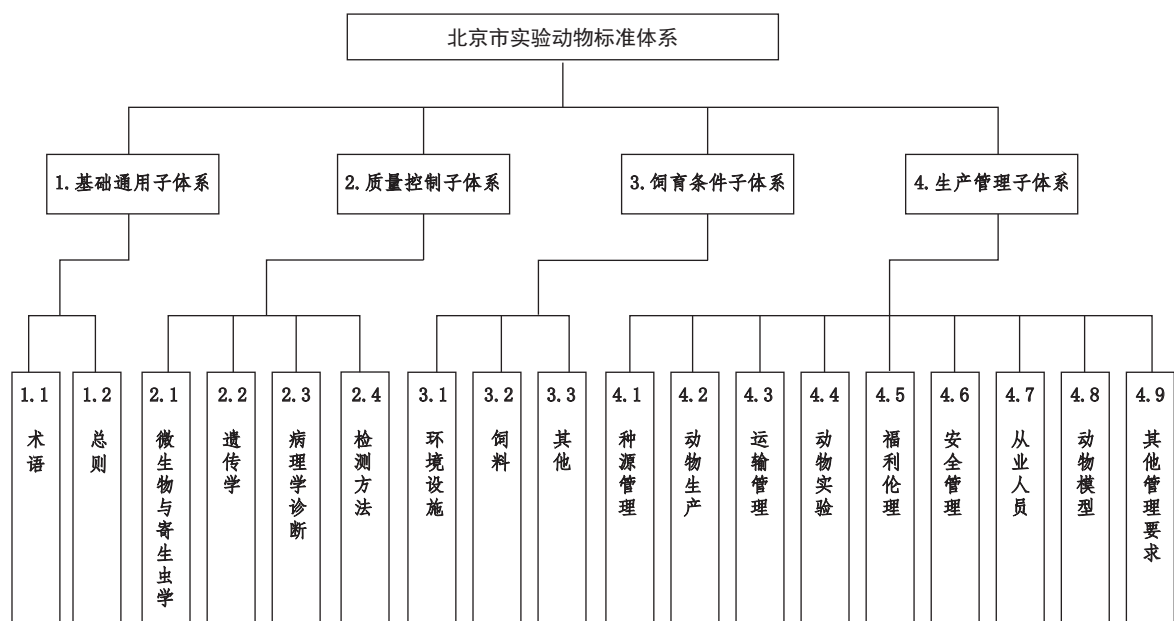


图 1. 北京市实验动物标准体系结构图

(二) 标准统计表

结合本市实验动物标准建设现状和实际需求，当前北京市实验动物标准体系纳入标准 128 项，其中现行有效标准 127 项，制定中标准 1 项（见表 1），全部标准明细详见附表。北京市实验动物标准体系根据支撑北京生命科学研究和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实际需求，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表 1. 北京市实验动物标准体系标准统计表

标准类别	标准性质	现行有效数量 (项)	制定中数量 (项)
国家标准	强制性	5	0
	推荐性	97	1
	指导性技术文件	2	0

标准类别	标准性质	现行有效数量 (项)	制定中数量 (项)
行业标准	推荐性	16	0
地方标准	推荐性	7	0
合计		127	1

三、标准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结合今后一段时期北京生命科学研究和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对实验动物标准的新需求,梳理现行实验动物相关标准,查找现有标准体系的不足,围绕解决标准供给不足、要求偏低等问题,加强质量控制子体系、饲养条件子体系、生产管理子体系建设。

(一)质量控制子体系建设

利用本市现有的新开发实验动物资源,做好相关地方标准研制工作,进一步扩大实验动物质量控制标准的适用范围,增补实验动物品种,制定微生物学、寄生虫学、遗传学、病理学诊断等地方标准。

(二)饲养条件子体系建设

聚焦实验动物设施环境与饲养条件,增补本市新开发的实验动物资源,进一步扩大实验动物饲养条件标准的适用范围,制定实验动物环境、实验动物配合饲料养分与卫生要求等地方标准。

(三)生产管理子体系建设

针对实验动物生命周期中的重要环节,补充制定基因修饰实验动物制备技术、基因修饰实验动物饲养繁育技术、SPF级实验

动物饲养繁育技术、实验动物废物处理技术等地方标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协同推进实验动物标准体系规划和建设,统筹做好实验动物标准化工作。依托北京市实验动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分析本领域标准化需求,研提标准化工作规划,细化标准体系建设内容,进一步丰富实验动物标准,满足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求。

(二)严控标准质量

充分利用本市实验动物资源和条件优势,广泛邀请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参与地方标准研制工作,优先保障急需实验动物标准研制。依法依规严格履行标准制定程序,充分调研,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发挥好标委会的技术支撑作用,确保标准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协调。

(三)推动标准实施与评估

加强实验动物标准宣贯推广,开展标准化咨询与服务工作,强化行业单位和人员标准化理念,推动标准贯彻实施。从标准协调性、标准完整性、标准科学性、标准适用性等方面定期开展标准评估工作,检验标准质量。

附表:北京市实验动物标准体系明细表

附表

北京市实验动物标准体系明细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归口部门	实施日期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备注
1. 基础通用							
1.1 术语							
1	GB/T 39759—2021	实验动物 术语	科学技术部	2021—10—01	国标	现行	
1.2 总则							
2	GB/T 39646—2020	实验动物 健康监测总则	科学技术部	2020—12—14	国标	现行	
2. 质量控制							
2.1 微生物与寄生虫学							
3	GB 14922—2022	实验动物 微生物、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	科学技术部	2023—07—01	国标	现行	
4	GB/T 39649—2020	实验动物 实验鱼质量控制	科学技术部	2020—12—14	国标	现行	
5	GB/T 17999.1—2008	SPF 鸡 微生物检测 第 1 部分： SPF 鸡 微生物学检测总则	农业农村部	2009—05—01	国标	现行	修订中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归口部门	实施日期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备注
6	NY/T 3466—2019	实验用猪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	农业农村部	2019—11—01	行标	现行	
7	DB11/T 1809—2025	实验动物 微生物检测	市科委、中关村 管委会	2025—07—01	地标	现行	
8	DB11/T 1806—2025	实验动物 寄生虫检测	市科委、中关村 管委会	2025—07—01	地标	现行	
2.2 遗传学							
9	GB 14923—2022	实验动物 遗传质量控制	科学技术部	2023—07—01	国标	现行	
10	DB11/T 1804—2025	实验动物 繁育与遗传监测	市科委、中关村 管委会	2025—07—01	地标	现行	
11	GB/T 45350—2025	实验动物 近交系小鼠、大鼠 SNP 标记检测法	科学技术部	2025—02—28	国标	现行	
2.3 病理学诊断							
12	DB11/T 1805—2025	实验动物 病理学诊断规范	市科委、中关村 管委会	2025—07—01	地标	现行	
2.4 检测方法							
13	GB/T 38740—2020	实验动物 猴马尔堡病毒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20—08—01	国标	现行	
14	GB/T 14926.21—2008	实验动物 兔出血症病毒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9—03—01	国标	现行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归口部门	实施日期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备注
15	GB/T 14926.56—2008	实验动物 狂犬病毒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9—03—01	国标	现行	
16	GB/T 14927.1—2008	实验动物 近交系小鼠、大鼠生化标记检测法	科学技术部	2009—03—01	国标	现行	
17	GB/T 14927.2—2008	实验动物 近交系小鼠、大鼠免疫标记检测法	科学技术部	2009—03—01	国标	现行	
18	GB/T 14926.10—2008	实验动物 泰泽病原体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9—03—01	国标	现行	
19	GB/T 14926.46—2008	实验动物 钩端螺旋体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9—03—01	国标	现行	
20	GB/T 14926.47—2008	实验动物 志贺菌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9—03—01	国标	现行	
21	GB/T 14926.57—2008	实验动物 犬细小病毒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9—03—01	国标	现行	
22	GB/T 14926.58—2008	实验动物 传染性犬肝炎病毒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9—03—01	国标	现行	
23	GB/T 18448.2—2008	实验动物 弓形虫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9—03—01	国标	现行	
24	GB/T 17999.2—2008	SPF 鸡 微生物学监测 第 2 部分： SPF 鸡 红细胞凝集抑制试验	农业农村部	2009—05—01	国标	现行	修订中
25	GB/T 17999.3—2008	SPF 鸡 微生物学监测 第 3 部分： SPF 鸡 血清中和试验	农业农村部	2009—05—01	国标	现行	修订中
26	GB/T 17999.4—2008	SPF 鸡 微生物学监测 第 4 部分： SPF 鸡 血清平板凝集试验	农业农村部	2009—05—01	国标	现行	修订中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归口部门	实施日期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备注
27	GB/T 17999.5—2008	SPF 鸡 微生物学监测 第 5 部分： SPF 鸡 琼脂扩散试验	农业农村部	2009—05—01	国标	现行	修订中
28	GB/T 17999.6—2008	SPF 鸡 微生物学监测 第 6 部分： SPF 鸡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农业农村部	2009—05—01	国标	现行	修订中
29	GB/T 17999.7—2008	SPF 鸡 微生物学监测 第 7 部分： SPF 鸡 胚敏感试验	农业农村部	2009—05—01	国标	现行	修订中
30	GB/T 17999.8—2008	SPF 鸡 微生物学监测 第 8 部分： SPF 鸡 鸡白痢沙门氏菌检验	农业农村部	2009—05—01	国标	现行	修订中
31	GB/T 17999.9—2008	SPF 鸡 微生物学监测 第 9 部分： SPF 鸡 试管凝集试验	农业农村部	2009—05—01	国标	现行	修订中
32	GB/T 17999.10—2008	SPF 鸡 微生物学监测 第 10 部分： SPF 鸡 间接免疫荧光试验	农业农村部	2009—05—01	国标	现行	修订中
33	GB/T 14926.11—2001	实验动物 大肠埃希菌 0115a,c:K (B)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34	GB/T 14926.1—2001	实验动物 沙门菌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修订中
35	GB/T 14926.12—2001	实验动物 嗜肺巴斯德杆菌检测方 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36	GB/T 14926.13—2001	实验动物 肺炎克雷伯杆菌检测方 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归口部门	实施日期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备注
37	GB/T 14926.14—2001	实验动物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38	GB/T 14926.15—2001	实验动物 肺炎链球菌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39	GB/T 14926.16—2001	实验动物 乙型溶血性链球菌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40	GB/T 14926.17—2001	实验动物 绿脓杆菌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41	GB/T 14926.18—2001	实验动物 淋巴细胞脉络丛脑膜炎病毒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42	GB/T 14926.19—2001	实验动物 汉坦病毒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修订中
43	GB/T 14926.20—2001	实验动物 鼠痘病毒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修订中
44	GB/T 14926.22—2001	实验动物 小鼠肝炎病毒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修订中
45	GB/T 14926.23—2001	实验动物 仙台病毒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修订中
46	GB/T 14926.24—2001	实验动物 小鼠肺炎病毒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修订中
47	GB/T 14926.25—2001	实验动物 呼肠孤病毒Ⅲ型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修订中
48	GB/T 14926.26—2001	实验动物 小鼠脑脊髓炎病毒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修订中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归口部门	实施日期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备注
49	GB/T 14926.27—2001	实验动物 小鼠腺病毒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50	GB/T 14926.28—2001	实验动物 小鼠细小病毒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修订中
51	GB/T 14926.29—2001	实验动物 多瘤病毒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52	GB/T 14926.30—2001	实验动物 兔轮状病毒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53	GB/T 14926.31—2001	实验动物 大鼠细小病毒(KRV和H-1株)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54	GB/T 14926.3—2001	实验动物 耶尔森菌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55	GB/T 14926.32—2001	实验动物 大鼠冠状病毒/延泪腺炎病毒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56	GB/T 14926.41—2001	实验动物 无菌动物生活环境及粪便标本的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57	GB/T 14926.4—2001	实验动物 皮肤病原真菌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修订中
58	GB/T 14926.42—2001	实验动物 细菌学检测 标本采集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59	GB/T 14926.43—2001	实验动物 细菌学检测 染色法、培养基和试剂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60	GB/T 14926.44—2001	实验动物 念珠状链杆菌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归口部门	实施日期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备注
61	GB/T 14926.45—2001	实验动物 布鲁杆菌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修订中
62	GB/T 14926.48—2001	实验动物 结核分枝杆菌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63	GB/T 14926.49—2001	实验动物 空肠弯曲杆菌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64	GB/T 14926.50—2001	实验动物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65	GB/T 14926.51—2001	实验动物 免疫酶试验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66	GB/T 14926.5—2001	实验动物 多杀巴斯德杆菌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67	GB/T 14926.52—2001	实验动物 免疫荧光试验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68	GB/T 14926.53—2001	实验动物 血凝试验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69	GB/T 14926.54—2001	实验动物 血凝抑制试验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70	GB/T 14926.55—2001	实验动物 免疫酶组织化学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71	GB/T 14926.59—2001	实验动物 犬瘟热病毒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72	GB/T 14926.60—2001	实验动物 猕猴疱疹病毒 I 型(B 病毒)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73	GB/T 14926.61—2001	实验动物 猴逆转 D 型病毒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归口部门	实施日期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备注
74	GB/T 14926.6—2001	实验动物 支气管鲍特杆菌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75	GB/T 14926.62—2001	实验动物 猴免疫缺陷病毒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修订中
76	GB/T 14926.63—2001	实验动物 猴T淋巴细胞趋向性病 毒I型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77	GB/T 14926.64—2001	实验动物 猴痘病毒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78	GB/T 14926.8—2001	实验动物 支原体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修订中
79	GB/T 14926.9—2001	实验动物 鼠棒状杆菌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80	GB/T 18448.10—2001	实验动物 肠道鞭毛虫和纤毛虫检 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81	GB/T 18448.1—2001	实验动物 体外寄生虫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82	GB/T 18448.3—2001	实验动物 兔脑原虫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83	GB/T 18448.4—2001	实验动物 卡氏肺孢子虫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修订中
84	GB/T 18448.5—2001	实验动物 艾美耳球虫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85	GB/T 18448.6—2001	实验动物 蠕虫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归口部门	实施日期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备注
86	GB/T 18448.7-2001	实验动物 疟原虫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87	GB/T 18448.8-2001	实验动物 犬恶丝虫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88	GB/T 18448.9-2001	实验动物 肠道溶组织内阿米巴检测方法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3. 饲养条件							
3.1 环境设施							
89	GB 14925-2023	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	科学技术部	2024-06-01	国标	现行	
90	GB 50447-2008	实验动物 设施建筑技术规范	科学技术部	2008-12-01	国标	现行	
91	DB11/T 1807-2025	实验动物 环境条件	市科委、中关村 管委会	2025-07-01	地标	现行	
3.2 饲料							
92	GB 14924.3-2010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营养成分	科学技术部	2011-10-01	国标	现行	
93	GB/T 34240-2017	实验动物 饲料生产	科学技术部	2018-04-01	国标	现行	
94	GB/T 14924.1-2001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通用质量标准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修订中
95	GB/T 14924.2-2001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卫生标准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归口部门	实施日期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备注
96	GB/T 14924.10—2008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 氨基酸的测定	科学技术部	2009—03—01	国标	现行	
97	GB/T 14924.11—2001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 维生素的测定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98	GB/T 14924.12—2001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 矿物质和微量元素 的测定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99	GB/T 14924.9—2001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 常规营养成分 的测定	科学技术部	2002—05—01	国标	现行	
100	DB11/T 1808—2025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 养分与卫生要求	市科委、中关村 管委会	2025—07—01	地标	现行	
4. 生产管理							
4.1 种源管理							
101	GB/Z 34792—2017	实验动物 引种技术规程	科学技术部	2018—05—01	国标	现行	
4.2 动物生产							
102	GB/T 39650—2020	实验动物 小鼠、大鼠品系命名规 则	科学技术部	2020—12—14	国标	现行	
4.3 运输管理							
103	RB/T 062—2021	实验动物运输管理规范	国家认证认 可监督管理 委员会	2022—01—01	行标	现行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归口部门	实施日期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备注
4.4 动物实验							
104	GB/T 35823—2018	实验动物 动物实验通用要求	科学技术部	2018—09—01	国标	现行	
4.5 福利伦理							
105	GB/T 42011—2022	实验动物 福利通则	科学技术部	2022—12—30	国标	现行	
106	GB/T 39760—2021	实验动物 安乐死指南	科学技术部	2021—10—01	国标	现行	
107	GB/T 35892—2018	实验动物 福利伦理审查指南	科学技术部	2018—09—01	国标	现行	
108	RB/T 061—2021	实验动物安乐死技术规范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01—01	行标	现行	
109	RB/T 018—2019	实验动物福利和人员职业健康安全 全检查指南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07—01	行标	现行	
110	RB/T 173—2018	动物实验人道终点评审指南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10—01	行标	现行	
111	SN/T 3986—2014	实验动物饲养、运输、使用过程中的 动物福利规范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05—01	行标	现行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归口部门	实施日期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备注
112	SN/T 4802—2017	进出境非人灵长类动物饲养、隔离、运输过程中的动物福利规范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03—01	行标	现行	
4.6 安全管理							
113	GB/T 43051—2023	实验动物 动物实验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科学技术部	2024—04—01	国标	现行	
114	DB11/T 1458—2017	实验动物生产与实验安全管理技术规范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2018—01—01	地标	现行	
4.8 动物模型							
115	GB/Z 39502—2020	实验动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动物模型制备指南	科学技术部	2021—06—01	国标	现行	
116		实验动物 动物模型鉴定与评价技术规范			国标	制定中	
4.9 其他管理要求							
117	GB/T 27416—2014	实验动物机构质量和能力的通用要求	科学技术部	2014—10—01	国标	现行	
118	GB/T 34791—2017	实验动物 质量控制要求	科学技术部	2018—05—01	国标	现行	
119	GB/T 39647—2020	实验动物 生殖和发育健康质量控制	科学技术部	2021—07—01	国标	现行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归口部门	实施日期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备注
120	RB/T 009—2019	高效空气过滤装置评价通用要求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07—01	行标	现行	
121	RB/T 010—2019	实验动物屏障和隔离装置评价通用要求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07—01	行标	现行	
122	RB/T 019—2019	实验动物设施性能及环境参数验证程序指南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07—01	行标	现行	
123	RB/T 172—2018	实验动物机构标识系统要求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10—01	行标	现行	
124	SN/T 3992—2014	进境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指定隔离场建设规范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05—01	行标	现行	
125	SN/T 2366—2009	进出境实验动物现场检验检疫规程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03—16	行标	现行	
126	LY/T 1784—2008	猕猴属实验动物人工饲养繁育技术及管理标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08—12—01	行标	现行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归口部门	实施日期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备注
127	SN/T 4805—2017	进出境实验猴隔离场建设规范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03—01	行标	现行	
128	SN/T 3090—2012	进出境实验猴现场检验检疫监管规程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11—16	行标	现行	

注：上述项目将根据国家和行业政策、标准出台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5〕26号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全市
各类创业孵化服务机构：

现将《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26日

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引导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向专业化、价值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撑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聚焦高精尖产业垂直、细分领域,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科技型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为宗旨,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经营设施、创业辅导、技术支持、市场拓展、投融资、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提供全周期、专业化孵化服务,营造创新创业生态,激发创新创业活力,降低创业风险,促进企业成长,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第四条 孵化器发展目标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服

务体系,提高服务能力,构建孵化生态,形成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优质高效的发展格局,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支撑。

第五条 孵化器应坚持专业、专注、专精,向强产业属性、强服务功能、强投资赋能等方向升级发展。应聚焦专业,广泛引进专业人才,配备专业条件,搭建专业平台,为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提供高附加值的孵化服务;应保持专注,密切跟踪全球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建立早期创新项目的发现、评价、筛选、培育机制,积极开展垂直孵化、深度孵化;应突出专精,加强导师营建设,加大早期项目投资,精耕细作,精益求精,探索创业孵化服务新机制、新模式,更好满足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的需求。

第六条 孵化器认定管理工作遵循自愿参与、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标准、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七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全市孵化器的认定管理工作,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协助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做好孵化器申报、核查、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八条 申请孵化器认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孵化服务

领域应聚焦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培育方向。

(二)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专业服务：

1.专业平台服务。通过自建、共建、合作等方式，建设专业技术领域内开放式的公共服务平台，为在孵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测试等服务。

2.资源对接服务。广泛链接创新资源，为在孵企业提供供应链资源对接、产品设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以及创业培训、政策咨询辅导、融资对接、知识产权、技术转移、财务、法律、商务等服务。

(三)上年度为在孵企业提供上述专业服务取得的收入(以下简称专业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应不低于30%，或近2年专业服务收入平均增速不低于5%。

(四)配有创业导师，为在孵企业提供技术、财务、市场、经营、管理、知识产权、商务等方面的培训和指导。每年组织导师服务在孵企业和创业团队应不少于50家次。

(五)具备早期孵化创投基金投资、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对接、债权投资对接等能力之一。近2年孵化器自设早期孵化创投基金或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在孵企业3家(含)以上；或近2年直接促成在孵企业获得单笔50万元以上社会资本股权或债权投资达8家(含)以上。

(六)拥有专业化、职业化的运营团队，鼓励聘用全职或专职的技术经理人，建立孵化转化全流程追溯机制。运营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产业领域的从业背景，以及投融资、生产、销售、供应链管理

等方面的工作经验。

(七)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30 家,其中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不低于 20%,科技型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 40%。

(八)在孵企业上年度首次培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独角兽企业等不少于 5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率达 75%以上。

(九)上年度不少于 30%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 20%。

(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十一)本办法所称的在孵企业是指孵化器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1.符合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未来产业培育方向的科技型创新企业,主营业务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京政办发〔2022〕5 号)范围。

2.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

第九条 生态涵养发展区的孵化器申请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三章 认定管理

第十条 孵化器认定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孵化器运营主体

应提交如下材料：

1. 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书；
2. 工商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
3. 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2 个会计年度的专业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以及财务会计年审报告；
4. 开展专业平台、资源对接以及创业导师、早期项目投资等服务的说明材料,在孵企业发展情况的说明材料。

第十一条 材料提交后,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通过专家评审的孵化器组织实地抽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实地抽查结果提出孵化器拟认定名单,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官方网站(网址:<http://kw.beijing.gov.cn>)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核查,属实的不予认定;无异议的,认定为“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第十二条 认定为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的,按照国家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孵化器,其资格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后须重新认定。

第十四条 孵化器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 3 个月内向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报告。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认定资格继续有效;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取消其认定资格。孵化器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在 3 个月内向市科委中

关村管委会报告。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孵化器应按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相关要求报送年度发展情况。

第十六条 对认定资格有效期内不报送年度发展情况且经催告后仍逾期不报的,以及孵化器自行要求撤销认定的,予以撤销其认定资格。此类被撤销认定的孵化器运营主体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对孵化器运营主体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核实后予以撤销。此类被撤销的孵化器运营主体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撤销决定应当书面通知被撤销资质的孵化器运营主体,并说明撤销理由。孵化器运营主体对撤销决定如有异议,可自收到决定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提交异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第四章 发展促进

第十七条 吸引社会投资。支持设立孵化接力基金,专注投资孵化器自有基金退出投资的优质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更多关注早期项目投资。

第十八条 引进专业人才。鼓励孵化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运营团队的专业化水平。广泛吸引具有国际视野、相关行业背景和创业经历的专业人才加入创业孵化行业，为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传授创业经验、提供创业指导、对接创业资源。

第十九条 开展区域布局。鼓励具备条件的区、开发区按照区域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加强医药健康、人工智能等细分产业领域内的专业孵化器布局。

第二十条 强化接续培育。鼓励孵化器与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加强合作，引导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入孵。鼓励国有孵化器对在孵企业减免租金，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鼓励孵化器与中关村特色产业园、首都科技条件平台等深度合作，推动形成资源共享、服务互联、高效畅通的“孵化+加速+产业化”接力机制，接续培育硬科技企业，带动形成具有区域优势的产业集群。

第二十一条 推进对外合作。支持本市孵化器加强与京津冀地区、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孵化器的业务合作，加强供应链等资源对接，不断拓展孵化服务链条。

第二十二条 加强国际交流。鼓励孵化器搭建海外业务平台，深度融入全球创业孵化服务网络，为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对接国际技术、资金、人才、市场等资源。支持孵化器拓展海外业务渠道，开展项目“离岸”孵化，广泛吸引全球优质创业项目、技术成果和创业人才来京发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已获得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孵化器,其资质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应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认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京科发〔2020〕13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中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如有更新,均按最新版本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美丽工厂建设指引》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51号

各区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现将《北京市美丽工厂建设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8日

北京市美丽工厂建设指引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设美丽北京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制定本指引。美丽工厂是市级绿色工厂或绿色绩效评价中达到绿色基准企业(浅绿企业)及以上等级的工厂，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智慧高效为导向，建设成内外兼备、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工厂。力争到 2027 年，建设推广一批特色鲜明的美丽工厂案例；到 2035 年，美丽工厂建设理念深入人心，制造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水平显著提升。

一、建设绿色高效之美

(一)加强固定源污染排放控制。通过采取源头防控、全流程管理、末端治理等措施，持续降低厂区内各类大气和水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各类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显著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不断提高工厂使用的物料公路运输、厂内运输车、通勤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使用比例。鼓励新增或更新的工厂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面实现新能源化，对于没有相应新能源型号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采购更高排放标准的车辆。

(三)推动用能结构低碳转型。在厂区因地制宜建设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地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充分挖掘工厂余热余压利用空间,探索开展氢能等新能源利用;实施电锅炉、电窑炉、电加热技术替代,提升厂区用能电气化水平,积极参与绿电、绿证交易。鼓励有条件的工厂建设多能互补的绿色智能微网。

(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应用节能低碳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持续开展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工厂单位产品、工序能耗应达到国家和本市相关行业能耗限额标准的先进值或标杆水平;推动厂区内使用的电机、变压器、空压机、风机、泵等达到国家能效二级及以上水平,并通过管理优化实现设备高效运行。鼓励有条件的工厂建设能碳管理中心,开展碳捕集利用封存等低碳负碳技术示范应用。

(五)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对照智能工厂建设要求,持续推进工厂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促进工厂生产制造全过程的综合优化和效率提升。提高绿色设计水平,降低原材料消耗强度,推动工业固废源头减量,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发展循环经济。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监管。

(六)提升厂区建筑绿色低碳水平。厂区内新建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鼓励新建工业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鼓励新建建筑申请绿色建筑标识。提高绿色建材使用比例。工业用地上的新建厂房和仓库原则上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二、建设现代治理之美

(七)建设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对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19001)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8001),建立和实施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管理效能。

(八)建立并优化碳排放管理机制。建立并持续优化工厂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和制度,制定温室气体减排方案或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按照相关标准或规范开展主要产品碳足迹核算或核查,并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持续改善产品碳足迹。

三、建设社会责任之美

(九)履行社会责任。工厂或其上级单位每年公开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公开和工厂相关的环境社会责任履行情况。鼓励有条件的工厂披露 ESG 报告,公开发布 ESG 报告并积极开展 ESG 评价评级。积极组织开展与绿色低碳生产生活相关的公益活动,强化员工绿色发展理念和绿色生活意识。

(十)加强企业文化和开放交流。通过图片、文字、视频、实物等形式,展示工厂的生产流程、发展历程、重要事件、企业文化等,提升企业美誉度。积极推进对外开放交流合作,通过开展工业旅游、参与校企合作实训、向公众开放环保设施等多种途径,加强工厂与其他领域和公众的沟通交流。

(十一)美化厂区生产生活环境。在集约高效利用土地的基础上,提升厂区绿化水平,优化植物配置,建设与厂区风格协调的水系、休闲步道、雕塑、亭台、廊架等景观设施,提高办公空间美化水平,营造花园式生产环境。

四、鼓励工厂各美其美

(十二)发挥特点禀赋。鼓励工厂结合行业特性、企业文化、厂区风格、工艺流程、技术创新、产品场景等要素,在绿色发展、生态环境、城乡宜居、人文传承等方面实施其他特色鲜明亮点突出的项目,走出符合工厂自身特点、体现工厂自身特色的美丽之路。

五、保障措施

引导企业协调经济发展、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和建设美丽工厂的关系,利用并优化政策措施鼓励支持企业建设美丽工厂。指导各区结合产业发展实际,积极参与美丽工厂建设和推荐。发挥新媒体宣传优势,利用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开展美丽工厂案例推广宣传。

附件:美丽工厂建设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美丽工厂建设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1		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年内工厂自行监测大气污染物浓度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年内工厂自行监测大气污染物浓度值 $\leq 50\%$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达到绿色绩效评价的“深绿”标准)得满分。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处于标准的50%—70%(含)范围内,达到绿色绩效评价的“浅绿”标准。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处于标准的70%—100%(含)范围内,对标深绿标准按比例得分。	5
2	绿色之美 (48分)	水污染物排放	一年内工厂自行监测水污染物浓度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年内工厂自行监测水污染物浓度值 $\leq 50\%$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达到绿色绩效评价的“深绿”标准),得满分。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处于标准的50%—70%(含)范围内,达到绿色绩效评价的“浅绿”标准。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处于标准的70%—100%(含)范围内,对标深绿标准按比例得分。	5
3		碳排放弹性系数	碳排放弹性系数=工厂碳排放量三年年均增长率(%) / 工厂产值三年年均增长率(%) (以碳排放数据为依据进行计算)	(1)如果工厂产值近三年年均增长率 > 0 ,工厂碳排放弹性系数 ≤ 0.5 得满分, ≥ 1 不得分,碳排放弹性系数在0.5至1之间按比例得分。 (2)如果工厂产值近三年年均增长率 < 0 ,工厂碳排放弹性系数 ≥ 2 得满分, ≤ 1 不得分,碳排放弹性系数在1至2之间按比例得分。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4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货车、大中型客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要求	<p>(1)2024 年以来新增或更新的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应采用新能源;2024 年以来新增或更新的货车、大中型客车、内部车辆以及叉车、升降平台、装载机、挖掘机全部实现新能源得 1.5 分,否则酌情给分;如 2024 年以来无新增或更新移动排放源的且企业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比例达到 100% 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2)自有货车、大中型客车均为新能源或国六 b 及以上排放标准,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自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均为新能源或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3)物料公路运输新能源或铁路使用比例不低于 50%,且厂内运输和通勤班车新能源使用比例不低于 50%,其余车辆达到国六 b 排放标准要求的,得 1.5 分;对于比例低于 50%的,按照比例得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使用新能源,其中 3 吨以下叉车、升降平台、2 吨及以下装载机、6 吨及以下挖掘机使用比例应达到 100%;无对应新能源产品的,应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满足上述条件得 1.5 分,对于比例达不到 100%的,按照比例得分。</p>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5	一级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处置	<p>工业固体废物减量、资源化水平及信息化管理水平</p> <p>(1)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指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工业固体废物(含危废)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工业固体废物源头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p> <p>(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占生产量(包括综合往年贮存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水平,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p> <p>(3)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工厂应当利用国家废物管理系统或有系统等,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信息化监管。</p>	<p>(1)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清洁生产2级标准)或产生强度近三年累计降幅$\geq 10\%$,得1.5分。</p> <p>(2)$95\% \leq$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7\%$的,得0.5分;$97\% \leq$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00\%$的,得1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00\%$的,得1.5分。</p> <p>(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现电子台账的,得1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现电子台账且危险废物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监管的,得2分。</p>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6		设备节能	工厂使用的主要用能设备能效达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2024年版)》中相应设备的节能水平要求。	工厂使用的主要用能设备主要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达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2024年版)》中相应设备的节能水平要求,得满分;不足20%不得分;在20%—50%之间按比例得分。	5
7		能碳管理	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能碳管理中心建设指南》要求,建设能碳管理中心。	完全符合《能碳管理中心建设指南》业务功能指标项的,得满分;不完全符合的,根据功能酌情给分。	5
8		碳足迹核算	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	开展碳足迹核算的产品达到3种或占总体产品种类比例达100%,得满分;2种,得3分;1种得1分。	5
9		智能化水平	工厂获得智能工厂认定相关情况。	工厂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领航级智能或灯塔工厂,得满分;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卓越级智能工厂,得3分;被认定为北京市先进级智能工厂得2分;被认定为北京市基础级智能工厂得1分。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10		绿色建筑	厂区内办公楼和厂房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 50878)、《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既有工业建筑民用化绿色改造评价标准》(DB11/T 1844)等标准获得绿色建筑标识。	厂区内有建筑获得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得满分;有建筑获得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得2分;厂区建筑和仓库采用装配式建筑,得1分。	3
11		环境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4001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企业通过认证得满分;企业未通过认证不得分。	5
12	现代治理之美 (22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8001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企业通过认证得满分;企业未通过认证不得分。	5
13		能源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3331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企业通过认证得满分;企业未通过认证不得分。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14		质量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19001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企业通过认证得满分；企业未通过认证不得分。	4
15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制度	工厂应建立并持续优化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和制度，制定温室气体减排方案或计划。	企业建立了相关管理体系、制度，制定了相关方案或计划得满分；未建立相关管理体系和制度不得分。	4
16		责任履行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企业公开披露 ESG 信息或可持续发展报告可获得满分。	5
17	社会责任之美 (30分)	宣传展示	积极开展公益活动，鼓励员工绿色生活。	企业每举办 1 次绿色低碳生产生活相关的公益活动，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举办不得分。	5
18		企业文化	通过图片、文字、实物等形式，展示工厂的发展历程、重要事件、企业文化等，展示内容丰富多彩，让参观者了解工厂的生产流程、历史文化等。	企业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满分。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19		交流合作	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建设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校企合作实训基地、环保设施开放位等。	企业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满分。	5
20		厂区绿化	工厂在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开展绿化美化。	厂区内植物修剪非常整齐、生长态势非常好,得满分;植物修剪整齐、生长态势较好,得3分;植物修剪整齐、生长态势一般,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5
21		景观设施	工厂在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的基础上,因地制宜设置水系、休闲步道、雕塑、亭台、廊架等景观设施。	厂区布置与厂区主体风格协调的景观设施并且维护完好,得2分;有景观设施,设施品质和维护一般,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5
22	其 各 美 美 美 加 分 分 分	其他	工厂在绿色发展、生态环境、城乡宜居、人文传承等方面实施的其他亮点突出、特色鲜明的项目。	根据企业相关项目实施情况酌情给分	1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数字经济企业出海创新服务
基地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53号

市各有关委办局、各有关企业：

现将《北京数字经济企业出海创新服务基地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3日

北京数字经济企业出海创新服务基地 三年行动方案

(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度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工作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推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高标准打造北京数字经济企业出海创新服务基地(以下简称出海基地),全方位服务北京数字经济企业出海发展,成为国家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重要支撑力量,特制定本行动方案。力争到2028年,全面建成企业出海综合服务体系,链接百家以上国际组织及商协会,布局20个海外服务站,服务100家企业获取海外订单,推动30个“北京方案”落地海外,形成立足北京、辐射津冀的企业出海服务功能示范区和数字经济出海企业集聚区,争创国家级“数字丝绸之路”经济合作试验区。

一、强化国际资源链接,织密全球合作“一张网”

(一)建强全球城市合作网络。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依托金砖国家、中国—东盟(10+1)、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中亚等多双边合作机制,打造北京市共建“一带一路”直通车综合服务平台“数字丝路”会客厅,开展“全球数字友好城市行”“出海企业

驻华使馆行”等活动。与香港“内地企业出海专班”共建数字经济出海工作委员会,构筑企业出海“前哨站”。

(二)建立国际组织合作网络。加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全球数字经济城市联盟等国际组织对接,重点开展数字友好标准体系、数字人才培养、全球数字友好城市会客厅等项目。定期举办国际数字标准研讨会,构建符合国际趋势且具有中国特色的数字经济国际标准体系。

(三)优化全球商协会合作网络。形成国内外商协会资源库,与国际知名商协会和华侨华人联合会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围绕海外市场商机、国际合作项目、境外合规维权等方面,构筑出海企业连接国际市场与合作伙伴的桥梁。

(四)有序布局海外服务站。围绕东南亚、中东、中亚等重点区域,联合商协会、央国企、跨国企业及产业园区,合作共建海外服务站。依托海外服务站整合当地及周边区域合作资源,开展国际产业对接会、企业海外路演等活动,为出海企业提供本地化服务。

二、构筑政企协同桥梁,打造出海服务“强枢纽”

(五)打造线下一站式服务窗口。建设集数字化展厅、国际会客厅、出海服务大厅、数字直播间等为一体的服务窗口,配套共享办公区及出入境一体化综合服务厅(国际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开通跨境网络访问渠道,提供企业定制化展示、产品全球首发、重大项目路演、重磅嘉宾访谈、业务窗口办理等一站式服务。

(六)搭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围绕建设智能化、集成化的线

上综合服务平台,打造四大功能模块:信息咨询模块,发布政策解读、风险预警及出海研究报告等资讯,提供智能咨询和企业“出海体检”服务;生态服务模块,集中展示出海专业服务机构产品,归集境外直接投资(ODI)备案、APEC商旅卡办理、数据出境评估等线上政务服务资源,实现企业出海服务“一网通办”;供需对接模块,发布国际需求汇总和招投标信息,提供海外订单智能匹配服务,助力企业获取商机;合规可信模块,基于可信贸易协作网络探索建设数字贸易单证交换与产品数字护照管理中心,联动“数据合规港”和北京自贸试验区(大兴)“国际数据口岸”,提供电子单证国际互认、产品数字护照注册、数据合规跨境等服务。

(七)严选专业服务商。围绕跨境咨询、法律合规、财税筹划、金融服务、人力资源、知识产权、跨境贸易、安全保护、数字技术等专业服务领域,汇集优质服务机构。构建专业服务机构评价体系,动态推出一批“严选服务商”。联合“严选服务商”等,基于标准化解决方案推出一批“出海工具包”,帮助企业降低出海成本和风险。

三、推动“北京方案”出海,擦亮“Go Global”金名片

(八)开展“北京方案”领航行动。围绕“北京方案”,针对目标国别和城市的产业需求特点、供应链结构、法律体系等要素,量身打造“一案一策”国际化出海方案。推动出海方案落地,助力企业产品与服务国际化适配,对接海外商机信息、政府机构、金融服务等关键资源。依托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等国家级平台设置“北京方案展”,在出海基地打造常态化主题展

厅。定期总结“北京方案”成效，发布出海典型案例集，系统构建“赛道×区域”出海指南库，帮助出海企业提升在目标区域市场的竞争力和落地成功率。

(九)打造“Go Global”品牌。开展企业海外行、国际供需对接会等“Go Global”品牌系列活动。组织数字经济企业参加海湾信息技术展(GITEX)、人工智能向善全球峰会(AI for Good Global Summit)等海外重点展会，设立“北京馆(Beijing Pavilion)”主题展示区，配套开展企业海外路演、当地资源对接等系列商务交流活动。联合驻华使馆及来京国际代表团，共同举办供需对接会，组织重点企业参与。

(十)构建出海服务传播矩阵。打造“报、台、网、端、微”全媒体矩阵，形成专业化出海推广体系。围绕典型案例、先锋人物、标杆服务等策划专题报道，集中展现企业出海实践风采。创设记者观察站，举办“大使说出海”系列访谈，邀请使领馆新闻官员、国际主流媒体及新媒体深度考察优秀出海企业，全面提升北京出海服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集聚创新协同生态，激活出海发展“新动能”

(十一)率先开展数字贸易创新示范。基于《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亚太跨境无纸贸易协定》《电子商务协定》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谈判成果，在“两区”框架下围绕数字产品与服务开展数字凭证流转、数字身份互认、数字贸易标准合同以及合规监管等试点，跑通若干国际城市间数字贸易案例，探索建立适应数字贸易特

点的专业化争端解决与仲裁机制,形成制度、监管、技术于一体的创新体系。

(十二)多方营造协同出海生态。以“数字经济出海国际合作联盟”为抓手,举办出海经验分享沙龙和专业培训活动,与生态各方共同制定出海服务规范与评价标准。精选并发布数字经济企业出海产品目录,支持集成商和跨领域供应商联合推出针对海外应用场景的生态解决方案,积极推动“生态出海”。鼓励联盟成员企业在技术研发和海外场景适配上共担风险、统一标准,提升国际影响力,发挥“抱团出海”协同效应。加强与链主企业出海信息的双向交流,助力链主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带动上下游企业实现“链式出海”。

五、保障措施

强化统筹协调机制,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建立市级部门间企业出海重大问题协商和数据共享共治机制,健全市区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深化政策集成创新,进一步便利化现有政策办理,健全企业出海融资对接机制,加强国际化数字人才引育,加快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加强要素保障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优先支持基地开展数字经济领域政策试点,支持与北京市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出海领域产学研合作,支持建立海外风险预警和安全保障机制,为出海基地建设运营和服务企业高质量“走出去”注入稳定动力。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拆除 环境卫生设施行政许可程序规定 及有关文书的通知

京管发〔2025〕5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为进一步规范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许可管理，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北京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制定了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行政许可程序规定及有关文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 附件：1.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行政许可程序规定
2.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行政许可文书样式（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26日

（注：附件2请登录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行政许可程序规定

本程序规定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许可办理。

一、行政许可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外的环境卫生收集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具体为:

- (一)环境卫生收集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站(密闭式清洁站)。
- (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公共厕所(不含临时厕所)。

二、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区级城市管理部门。

三、行政许可条件

- (一)申请人属于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
- (二)拆除行为是项目建设的需要。
- (三)制定拆迁方案。

四、申请材料

(一)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申请表(原件或复印件 1 份,审后留存,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二)设施拆迁方案,包含拟拆除设施的拆除方案和现状图,以

及拟新建替代设施设计图(原件或复印件 1 份,审后留存,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五、行政许可程序

(一)受理

1. 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2) 申请材料齐全、完整,并符合申请材料要求。

(3) 申请人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相关责任单位,具备相应的法律资格和承担责任的能力。

2. 岗位责任人:行政许可事项受理人员。

3. 岗位职责及权限:

(1) 按照受理标准审查申请材料。

(2)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解释的,应当给予解释说明并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3) 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填写办理事项流程图表,将申请材料转审查人员。

(4)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

(二)审查

1. 审查标准: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行政许可要求,提交材料齐全、规范、有效,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技术合理性审查合格,达到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要求。

2. 岗位责任人：行政许可事项审查人员。

3. 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二)1. 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同时现场查验提交材料是否与设施现状相符。对符合标准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标准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查意见。填写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流程图，将申请材料 and 审查意见转批准人员。

(三) 决定

1. 标准：同“(二)1. 审查标准”。

2. 岗位责任人：主管领导。

3. 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填写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流程图，连同申请材料按原渠道转审查人员。

(四) 送达

1. 工作标准：

(1) 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期限送达有关文书。

(2) 留存归档的行政许可事项文书材料齐全、规范。

2. 岗位责任人：行政许可事项受理人员。

3. 岗位职责及权限：

(1) 将《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填写《送达回证》。

(2) 及时送达其他有关文书。

(3) 填写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流程图。

(4) 将办理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材料按照要求归档。

(五)行政许可事项公开

1. 工作标准:及时、准确公布准予许可的决定。

2. 岗位责任人: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人员。

3. 岗位职责及权限:

在本级政府网站(或办公场所)公开准予许可的决定,方便公众查阅。

六、行政许可期限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七、行政许可申请表

附后。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行政许可申请表

申请单位	名 称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事项基本情况	设施名称				
	设施能力				
	设施具体位置				
申请理由 (可附页)	填写项目名称和申请原因				
新建替代设施基本情况	填写新建替代设施名称、具体位置、运营单位、占地面积以及处理能力等基本情况				
申请材料 (可附页)	序号	名 称	份数	原/复印件	备 注
承 诺	<p>我（单位）知晓申请该项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提交虚假材料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并承诺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受理编号					
受理时间			受理人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行政许可申请表填表说明

一、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并对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二、为确保申请表格内容字迹清晰,建议采用电脑录入方式填写并打印,字体不小于五号字。

三、申请单位名称须与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的名称一致。

四、填表注意事项:

表格中“新建替代设施基本情况”栏主要填写项目详细地址、占地规模、处理能力等内容;“申请材料”栏主要填写内容为设施拆迁方案,该方案包含拟拆除设施的拆除方案和现状图,以及拟新建替代设施设计图(必填)。

五、申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字。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均为存档资料,不退还。

六、申请表“编号”由 12 位数字组成,前八位为受理年(四位数字)、月(两位数)、日(两位数),后四位从 0001 开始依次编写,由受理单位填写。

七、表内填写的所有名称、地址均使用全称,表格内数据使用阿拉伯数字,日期使用公历。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闭、闲置、 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行政许可程序 规定及有关文书的通知

京管发〔2025〕6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为进一步规范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许可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北京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行政许可程序规定及有关文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 附件：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行政许可程序规定
2.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行政许可文书样式（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26日

（注：附件2请登录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 设施行政许可程序规定

本程序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许可办理。

一、行政许可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具体为:

(一)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场所,包括生活垃圾转运站、可回收物中转站及分拣中心、大件垃圾拆解场所等。

(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餐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粪便处理设施等。

二、行政许可职权划分

(一)市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设计转运量 $\geq 150\text{t/d}$ 的中型、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餐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和大件垃圾拆解场所。

(二)区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范围

本区行政区域内设计转运量 $< 150\text{t/d}$ 的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可回收物中转站及分拣中心和粪便处理设施。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 申请人应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权属人。

(二) 设施丧失使用功能或使用功能已被其他设施替代。

(三) 具有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四) 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应当具有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五) 拟新建设施的,应当具有设计图。

(六) 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四、申请材料

(一)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申请表(原件 1 份,审后留存,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二) 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复印件 1 份,审后留存,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三) 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设施现状图及拆除方案(复印件 1 份,审后留存,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四) 新建设施的设计图(仅适用于申请事项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第五项所规定的情形;复印件 1 份,审后留存,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五) 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仅适用于申请事项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第六项所规定的情形;复印件 1 份,审后留存,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五、行政许可程序

(一)受理

1. 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2) 申请材料齐全、完整，并符合申请材料要求。

2. 岗位责任人：行政许可事项受理人员。

3. 岗位职责及权限：

(1) 按照受理标准审查申请材料。

(2)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解释的，应当给予解释说明并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3) 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填写办理事项流程图表，将申请材料转审查人员。

(4)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

(二)审查

1. 审查标准：

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行政许可要求，提交材料齐全、规范、有效，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技术合理性审查合格。

2. 岗位责任人：行政许可事项审查人员。

3. 岗位职责及权限：

(1) 按照“(二)1. 审查标准”进行审查。

(2) 现场查验提交材料是否与设施现状相符。

(3)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对符合行政许可要求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行政许可要求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查意见。填写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流程表,将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转批准人员。

(三)决定

1.标准:同“(二)1.审查标准”。

2.岗位责任人:主管领导。

3.岗位职责及权限:

按照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填写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流程表,连同申请材料按原渠道转审查人员。

(四)送达

1.工作标准:

(1)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期限送达有关文书。

(2)留存归档的行政许可事项文书材料齐全、规范。

2.岗位责任人:行政许可事项受理人员。

3.岗位职责及权限:

(1)将《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填写《送达回证》。

(2)及时送达其他有关文书。

(3)填写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流程表。

(4)将办理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材料按照要求归档。

(五)行政许可事项公开

1. 工作标准:及时、准确公布准予许可的决定。
2. 岗位责任人: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人员。
3. 岗位职责及权限:在本级政府网站(或办公场所)公开准予许可的决定,方便公众查阅。

六、行政许可时限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七、行政许可申请表

附后。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 设施行政许可申请表

申请单位	名 称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事项基本情况	设施名称				
	设施具体位置				
	设施处理能力				
	设施变更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闲置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		
	是否有新建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施变更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因实施城市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理由 (可附页)					
申请材料 (可附页)	序号	名 称	份数	原/复印件	备 注
承 诺	<p>我(单位)知晓申请该项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提交虚假材料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并承诺:1.我(单位)是该设施的权属人。2.设施已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已被其他设施替代。3.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受理编号					
受理时间				受理人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 行政许可申请表填表说明

一、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并对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二、为确保申请表格内容字迹清晰,建议采用电脑录入方式填写并打印,字体不小于五号字。

三、申请单位名称须与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的名称一致。

四、填表注意事项:

表格中“申请材料”栏主要填写内容:

(一)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污染现状调查、污染风险识别、分阶段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必填)。

(二)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设施现状图及拆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施基本情况、拆除方案和拟新建设施建设方案(必填)。

(三)新建设施的设计图(非必填)。

(四)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非必填)

五、申请人为设施权属人,申请表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签字。申请人提交的申

请材料均为存档资料,不退还。

六、申请表“编号”由 12 位数字组成,前八位为受理年(四位数)、月(两位数)、日(两位数),后四位从 0001 开始依次编写,由受理单位填写。

七、表内填写的所有名称、地址均使用全称,表格内数据使用阿拉伯数字,日期使用公历。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19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的聘任和管理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4〕2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21〕13号）等要求，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了《北京市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2月17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的聘任和管理工作,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的良性互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4〕2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21〕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医保基金监管社会监督员(以下简称“社会监督员”)是指通过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公开选聘、特邀聘任、推荐聘任、个人自荐等方式确定并自愿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的社会各界人士。

第三条 市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社会监督员的选聘和管理工作。区级医疗保障部门协助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开展社会监督员管

理工作。

第二章 选聘

第四条 社会监督员主要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代表、定点医药机构人员、有关领域专家学者、参保群众及其他热心医疗保障事业相关人士中选聘。

(一)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年龄一般在 25 周岁以上 70 周岁以下。

(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原则,公道正派,遵纪守法,保守秘密。

(三)关心、支持医疗保障事业,热心社会监督、熟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

(四)有较强社会责任感,坚守为民情怀,善于联系群众,具有与履行医保基金社会监督职责相适应的健康状况、综合素质和能力要求。

(五)具备医药、财会、信息、审计、法律、社会保障、统计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医保管理相关工作经验者。

第五条 社会监督员选聘方式:

(一)公开选聘,指的是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公开发布选聘信息时,申请人通过指定方式提出报名申请,并经市级医疗保障部门选取聘任的。

(二)特邀聘任,指的是市级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直接邀请担任社会监督员的。

(三)推荐聘任,指的是区级医疗保障部门协调人大、政协、新闻媒体、医药机构、高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等单位和组织推荐选取聘任的。

(四)个人自荐,指的是申请人主动提出报名申请,并经市级医疗保障部门选取聘任的。

选聘方式及人数由市级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等情况确定。

第六条 社会监督员选聘程序:

(一)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在新闻媒体、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发布公告或向相关单位、组织发出工作联系函件。

(二)相关单位、组织和个人根据选聘公告、函件规定,采取单位、组织推荐或个人自荐等方式提出书面申请。

(三)市级医疗保障部门根据选聘条件,综合考虑申请人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年龄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进行审核,突出专业性、代表性。

(四)经审核预选,将拟聘任的社会监督员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正式聘任的社会监督员。

(五)社会监督员一经选聘,由市级医疗保障部门统一颁发聘书,社会监督员名单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社会监督员聘期 3 年。期满后,可根据工作需要续聘。聘期内社会监督员相关信息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市级医疗保障部门报备。到期未续任则自然解聘。

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纪律要求

第八条 社会监督员工作职责:

(一)积极学习和宣传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医疗保障知识,引导群众参与监督。

(二)对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使用医保基金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并及时反馈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线索。

(三)对市级、区级医疗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完善医保政策、优化医保管理、强化基金监管等建议。

(四)根据市级、区级医疗保障部门安排部署,积极参加政策宣传、工作培训、调研研讨,以及监督检查等基金监管相关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五)关注民声舆情,及时向市级、区级医疗保障部门反映社会各界对医保基金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主动参与网络和媒体互动,弘扬正能量。

(六)社会监督员工作内容分为指定工作和自主工作,指定工作作为市级、区级医疗保障部门分派,要求社会监督员按时完成的工

作；自主工作为社会监督员自主安排的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市级、区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作用，结合日常医保基金监管任务安排指定工作，社会监督员要配合市级、区级医疗保障部门，确保按时完成指定工作，积极开展自主工作。社会监督员完成工作后做好监督工作记录，遇重大情况需及时上报。

对发现的问题线索，社会监督员采用书面材料、邮件等形式向市级、区级医疗保障部门反映，反映的材料中应明确时间、地点、事件等具体内容，并提供视频、录音、照片等相关证据材料。

(七)积极参与医疗保障部门组织的其他社会监督活动。

第九条 社会监督员纪律要求：

(一)社会监督员的监督活动应当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二)不得以社会监督员身份从事与监督无关的活动，不得利用社会监督员身份和监督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对客观公正监督产生影响的财物。

(三)在履行监督职责时，与被监督对象之间存在利害关系以及可能影响监督公正实施的，应当回避。

(四)严禁侵害被监督对象利益、干扰被监督对象正常工作秩序、刁难被监督对象或提出任何与监督无关的要求。

(五)社会监督员应当保守工作秘密，不得泄露监督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泄露参与监督活动的过程性信息和未经确定的政策、案件信息。

(六)未经医疗保障部门同意,不得就参与的监督活动擅自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不得通过任何自媒体、社交网络等方式对外发布监督活动情况。

(七)遵守医疗保障部门基金监管工作纪律。

(八)应当遵守社会公序良俗和其他纪律规定。

第十条 社会监督员在监督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监督工作范围以外非法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社会监督员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社会监督员原则上由选任单位进行组织管理,市级、区级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共同使用社会监督员。

第十二条 市级、区级医疗保障部门各指定1名专门人员负责日常沟通和信息反馈工作,区级医疗保障部门遇重大情况需及时上报市级医疗保障部门。

第十三条 社会监督员工作为公益属性,社会监督员提供欺诈骗保违法违规线索,经查证属实的,按照医疗保障部门举报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探索健全社会监督激励机制。

第十四条 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实行社会监督员考核退出机制,建立稳定的社会监督员库并实行动态管理。社会监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终止聘任,收回聘书: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二) 申请报名社会监督员时个人信息与事实不符的。

(三) 因个人原因无法胜任社会监督员工作的。

(四) 本人提出申请要求终止聘任的,原则上须提前1个月向市级医疗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同意后解聘。

(五) 任期届满后不再续聘的。

(六)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的。

(七) 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的。

(八) 因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被医疗保障部门处理的。

(九) 其他原因需要终止聘任的。

第十五条 市级、区级医疗保障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座谈、调研等活动,邀请社会监督员参加监督检查实践,拓展社会监督渠道,激发社会监督参与热情。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若与之前文件存在冲突,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北京市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报名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优化本市生育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20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了落实国家完善生育保险政策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生育保险经办服务，保障参保职工合法权益，切实提升参保职工的获得感与幸福感，助力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生育津贴发放方式

本市参保女职工分娩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引(流)产，符合生育津贴申领条件的，生育津贴发放方式调整为直接发放至参保女职工本人。

二、申领流程

参保单位通过北京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网厅“职工生育津贴登记申领”模块进行线上申领或通过参保区医保经办服务窗口进行线下申领。其中，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分娩或引(流)产的参保女职工，本人和参保单位在北京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信息确认后即发起申领程序，无需上传材料。

三、进度查询

申领后，参保单位在北京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网厅“办件进度查询”模块进行查询。参保女职工在北京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北

京医保微信公众号、京通小程序、国家医保 APP“职工手工报销审理流程查询”模块进行查询。

四、工作要求

(一)全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充分认识生育津贴发放方式调整的重要性,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参保单位要切实履行生育津贴申领的主体责任,及时为员工申领生育津贴。申领前要全面细致核对参保女职工银行账户信息,确保生育津贴发放到位。

(三)生育津贴发放到位前,参保单位要做好参保女职工产假工资与生育津贴的衔接工作,保障参保女职工产假期间工资待遇。

(四)机关事业单位、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生育津贴仍按照原方式执行。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31 日起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落实《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
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
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21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的通知》(医保发〔2025〕33号)要求,进一步提高本市参保人员的用药保障水平,规范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用药支付管理,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版)》(以下简称《2025年药品目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年药品目录》有关要求

(一)本次目录调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基本医

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中的药品品种、备注、甲乙分类等执行。

(二)《2025年药品目录》分凡例、西药、中成药、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含竞价药品)和中药饮片五部分。其中西药、中成药和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含竞价药品)部分采用准入法,规定基金准予支付费用的药品;中药饮片部分列出单味或复方均不予支付费用的、单味不予支付费用在复方中合理使用可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两部分。

(三)协议期内谈判药品(以下简称谈判药品)和竞价药品执行全国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新增的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以本市中选价格作为支付标准。对于确定支付标准的竞价药品和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实际市场价格超出支付标准的,超出部分由参保人员承担;实际市场价格低于支付标准的,按照实际价格和医保规定报销。

(四)协议期内,若谈判药品或竞价药品存在《2025年药品目录》未载明的规格需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应由相关企业向国家医保局提出申请,按国家医保局确定支付标准执行。协议期内如有与谈判药品同通用名的药品上市,其挂网价格不得高于谈判确定的同规格医保支付标准。

(五)对本次目录调整中续约失败被调出的协议期内谈判药品,为保障用药连续性,给予其6个月的过渡期,2026年6月底前医保、工伤基金可按原支付标准继续支付。

(六)严格落实《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只有诊断、治疗与病情相符,符合药品法定说明书适应症及医保限定支付范围的方可支付。医保支付范围不是对药品法定说明书的修改,临床医师根据患者病情合理用药,不受限定支付范围影响。医保支付范围简化表述的,以药品法定说明书为准。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可定期收集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对医保支付范围的反馈,国家医保局将积极推进医保支付范围的解读工作。

二、本市有关政策调整

(七)本市门诊特殊疾病“眼底病变眼内注射治疗”用药新增“布西珠单抗注射液”;本市门诊特殊疾病“多发性硬化”用药新增“奥瑞利珠单抗注射液”;本市门诊特殊疾病“中重度过敏性哮喘生物制剂治疗”调整为“中重度哮喘生物制剂治疗”,新增“本瑞利珠单抗注射液”。国家新版医保药品目录中属于本市门诊特殊病用药报销范围的,按照药品分类纳入对应的门诊特殊病用药报销范围。

三、工作要求

(八)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和国家谈判药品落地实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提高参保人员用药保障水平、促进临床技术进步的具体措施。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切实做好有关落实工作,保障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平稳衔接,进一步增强广大参保人员的获得感。

(九)招采部门要在2025年12月底前将谈判药品在集中采购

平台上直接挂网。谈判药品挂网价格不得高于《2025年药品目录》确定的支付标准；谈判药品协议期内如有同通用名药品上市，挂网价格不得高于《2025年药品目录》确定的支付标准。参与现场竞价的企业，在支付标准有效期内，挂网价格不得高于竞价时的报价（具体企业、药品及报价另行通知）。

（十）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应根据《2025年药品目录》和本市“双通道”管理工作要求，及时调整药品配备或设立临时采购绿色通道，保障临床诊疗需求和患者合理用药权益。谈判药品可不受“一品两规”限制，不得以医保总额限制、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药占比等为由影响临床用药。

（十一）创新药品可按本市按病组（DRG）新药新技术除外支付管理办法进行申报，符合条件的执行本市新药新技术除外支付政策。

（十二）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按照《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28号）要求，提升谈判药品“双通道”工作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要持续加强对“双通道”处方流转全流程监管，切实防范和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十三）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根据《2025年药品目录》调整情况及时调整更新医保信息系统，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参保人员医药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加强对新增药品和谈判成功药品费用监测

和统计分析。结合谈判药品使用情况,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调增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工伤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机构协议管理,将合理配备、使用医保目录内药品的有关要求纳入协议内容,积极推动新版目录落地执行。

(十四)《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内药品医保基金、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不计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保自费率指标和集采中选可替代品种监测的范围。《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中的创新药应用病例可不纳入医保按病组付费范围,经审核评议程序后支付。

(十五)各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药机构,在工作中遇有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理。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

(十六)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2025)(略)

2.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目录(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第二批 DRG 付费 新药新技术除外支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22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工作，在发挥 DRG 付费引导规范医疗行为作用的同时，激发新药新技术创新动力，按照《关于印发 CHS—DRG 付费新药新技术除外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试行)》(京医保中心发〔2022〕30 号)和《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5 年)》(京医保发〔2025〕5 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将本市第二批 DRG 付费新药新技术除外支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除外支付范围

经形式审查、数据验证及专家论证等程序形成第二批新药新技术除外支付名单(见附件)。除外支付名单中的药品按照通用名除外支付；耗材按照 27 位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除外支付；诊疗项目按照本市项目编码除外支付。第二批新药新技术除外支付时间为 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

二、除外支付办法

1. 原则上，使用除外支付名单中新药新技术的病例满足病例

总费用是其所在 DRG 组次均费用的 2 倍(不含)以上,且新药新技术费用占其病例总费用比例在 50%(不含)以上的,进行除外支付。

2. 病例结算在原病组支付标准基础上,新药新技术按照该病例中其实际发生费用与病组支付标准的次均药费、次均耗材费或次均诊疗费的差额核增支付。

3. 除外支付有效期内,诊疗项目转归统一定价后,价格有调整且不符合数据验证标准的取消除外支付;如同通用名耗材(含同类)纳入国家或本市集采范围的,或其他因素影响新药新技术正常使用或费用水平的,待重新论证后确定除外政策。

4. 第一批新药新技术除外支付规则 2026 年同步调整。

三、其他情况

除外支付有效期内,新药新技术国家医保分类与代码发生变更的,及时向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申报,确保除外支付工作的连续性。申报邮箱:xyxjs@ybj.beijing.gov.cn。

附件:第二批 DRG 付费新药新技术除外支付名单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第二批 DRG 付费新药新技术除外支付名单

序号	分类	除外支付名单	编码
1	药品	奥法妥木单抗注射液	XL01XCA371
2	药品	达妥昔单抗 β 注射液	XL01XCD354
3	药品	伊奈利珠单抗注射液	XL04AAY335
4	药品	硫酸氢司美替尼胶囊	XL01EEQ180
5	药品	曲美替尼片	XL01XEQ175
6	药品	佩索利单抗注射液	XL04ACP147
7	药品	依库珠单抗注射液	XL04AAY311
8	药品	伊匹木单抗注射液	XL01XCY327
9	药品	注射用维泊妥珠单抗	XL01FXW129
10	药品	卡度尼利单抗注射液	XL01FFK143
11	药品	注射用戈沙妥珠单抗	XL01FXG189
12	药品	洛拉替尼片	XL01EDL404
13	药品	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	XJ01DDT188
14	药品	注射用贝林妥欧单抗	XL01XCB246
15	药品	注射用德曲妥珠单抗	XL01FDD365
16	药品	注射用盐酸依拉环素	XJ01AAY340
17	药品	奥妥珠单抗注射液	XL01XCA356
18	药品	磷酸芦可替尼片	XL01XEL356

序号	分类	除外支付名单	编码
19	药品	来特莫韦片	XJ05AXL400
20	药品	奥布替尼片	XL01XEA342
21	药品	达罗他胺片	XL02BBD348
22	药品	注射用司妥昔单抗	XL04ACS287
23	耗材	一次性使用无菌复合式冷热 消融针	C01050802100002106770000004, C01050802100002106770000006, C01050802100002106770000007, C01050802100002106770000009, C01050802100002106770000015, C01050802100002106770000010, C01050802100002106770000018, C01050802100002106770000012, C01050802100002106770000013, C01050802100002106770000016
24	耗材	血流导向密网支架	C02051900100000173930000001— C02051900100000173930000087
25	耗材	经导管主动脉瓣膜系统	C02031805500000042540000001, C02030805600001042540000001, C02030805600001042540000002, C02030805600001042540000003, C020319000000000042540000001, C020319000000000042540000002
26	耗材	一次性使用血管内成像导管	C02021600400000180670000001
27	耗材	左心耳闭合系统—心耳夹	C05010412600000101550000001— C05010412600000101550000016
28	诊疗项目	电磁导航支气管镜实时定位	TNAJA001
29	诊疗项目	经口腔入路腔镜下甲状腺或甲 状腺旁腺切除术	THDC7541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规范 综合诊查等 11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23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现就规范本市综合诊查等 11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相关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综合诊查等 11 类共 446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相应加收、扩展项目，制定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可收费医用耗材价格政策。附件所列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对执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有条件开展相关服务的医疗机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合理制定价格，并按程序向市医保局备案（附件 1、附件 2）。

二、同步废止“乳牙期错合的早期矫治”等 3264 项现行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 3）。

三、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通过多种方式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服务规范等内容，落实好费用清

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

四、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要切实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医德医风教育，规范医务人员服务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要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内部成本核算和成本控制，主动做好控费工作，及时解决医患矛盾。

五、国家或本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禁止临床使用的医学诊疗技术，不适用本市各项价格政策。

本通知自 2026 年 6 月 27 日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医疗机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附件：1.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表(略)

2. 相应医疗服务项目中部分可收费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略)

3. 废止项目表(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查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